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按照《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离退休党员干部的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目标要求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一些离退休党员干部退休改初心、离岗忘责任，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坚持对标看齐、把准正确方向，坚持深学细悟、推动入脑入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学改结合，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省属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做出更大贡献。

二、做好统筹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及时传达做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要按照总体安排，结合实际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深入学习交流研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干部准确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学习宣讲研讨。根据离退休党员干部的实际情况，做到“送学上门”，坚持全覆盖，通过帮学带学促学等形式，教育引导离退休老干部增强纪法意识，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在离退休干部中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各党支部采取书记讲纪律党课、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悟。

**（二）开展《条例》培训解读。**各支部自行组织学习中央媒体及共产党员网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咨询，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用好“学习强国”、“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丰富学习渠道，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检视本支部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结合上一年度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强化警示教育效果。**结合各支部实际，组织本支部党员就近参观一次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或红色教育基地，利用“三会一课”，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领导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三、推动落地见效

**（一）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支部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起来、扎实做出来。离退休党总支对各支部采取工作提醒、抽查调研等方式，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二）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工作。**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坚持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完成本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形成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际成效。**坚持真学实干，不做表面文章、不唱高调、不搞花样翻新，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不随意增加“自选动作”，不对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随意要求填报材料，坚决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